

西乡县第二中学公共体育场风雨篮球场维 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第二中学

承包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发包人（甲方）：西乡县第二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西乡县第二中学公共体育场风雨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地 址：西乡县第二中学篮球场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按工程量施工，并以实际工程量决算。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2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完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161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工程款（工程欠款不承担任何利息）。

五、工程质量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及双方现场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2. 乙方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定及工艺组织进行施工，质量保证 3 年，三年内有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3.隐蔽工程向甲方上报资料并通知甲方实地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及其他质量事故,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六、安全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安全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付款;

(2) 负责协调好各种关系,减少施工干扰,确保工程正常进展。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采购材料、具体施工等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内容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2)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并交付甲方。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八、争议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建设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西乡县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强

电 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永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但爱云

电 话： 15091799120



2025年3月31日

